

索引号:	11220000MB1885162M/2022-06005	分类:	大米产业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	成文日期:	2022年11月23日
标题:	关于印发《关于落实吉林大米品牌跃升工程的工作细案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粮米函〔2022〕81号	发布日期:	2022年12月11日

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《关于落实吉林大米品牌跃升工程的工作细案》的通知

吉粮米函〔2022〕81号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：

为加快推动吉林大米品牌建设，实现品牌价值显著提升，稻米产业跨越发展，2022年9月15日，省粮食和储备局会同省科技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文旅厅、省市场监管厅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印发了《吉林大米品牌跃升工程实施方案》（吉粮米联规〔2022〕61号）。按照方案要求，我局根据任务分工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围绕“六大提升行动”，研究制定了《关于落实吉林大米品牌跃升工程的工作细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区实际抓好工作落实。

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2022年11月23日

关于落实吉林大米品牌跃升工程的工作细案

为加快推进吉林大米品牌跃升工程，围绕“六大提升行动”制定本工作细案。

一、实施优势品牌创建培育提升行动

（一）目标任务

围绕创建区域品牌、培育“头部”品牌、壮大品牌建设团队、搭建吉林大米“地标”平台重点任务，深度挖掘吉林大米生态价值、文化价值、品质价值，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区域品牌、“头部”品牌。2025年，推动2-3个区

域品牌（企业品牌）进入中国农业高端区域品牌行列；2030年，推动5个以上区域品牌（企业品牌）成为国内高端农业品牌。

（二）主要措施

1. 联动推进品牌建设。推动各市（州）粮食部门、重点水稻产区市县府建立工作专班，共同研究谋划，制定地域特色清晰、产品特性鲜明的区域品牌（企业品牌）创建工作方案，明确施工图和时间表，确保区域品牌（企业品牌）创建阶段性目标如期实现。

2. 突出重点区域品牌打造。优选我省七大“水稻特色之乡”产区的舒兰大米、梅河大米、镇赉大米等区域品牌突出宣传，重点推进，取得先期成果后，接续推进其他区域品牌。

3. 树立“头部”品牌标杆。建立吉林大米优秀品牌名录，制定符合吉林大米中高端定位的“头部”品牌标准，集中政策，重点培育，总结推广。

4. 丰富品牌宣传形式。深度挖掘品牌文化内涵，组织开展文学创作、摄影大赛、食味品鉴等多种形式的品牌创意活动，开展全方位、立体化宣传。

5. 注重高端媒体传播。利用新华社、中国之声、上海“5.10中国品牌日”等高端平台，组成品牌传播矩阵，开展系列宣传活动，讲好吉林大米品牌故事，提升吉林大米品牌形象。

6. 组建专家团队。充实吉林大米专家委员会力量，在品种选育、农技推广、储存加工、产品研发和品牌策划等领域发挥专家团队作用。

7. 吸引优秀人才返乡创业。利用品牌影响力，带动优秀人才投身水稻种植、品牌建设，注重典型挖掘和宣传，培育吉林大米“新农人”。

8. 创办“吉林大米节”。每年7月16日举办“粮食品牌日”活动，逐步扩大吉林大米在国内外的品牌影响力。

9. 打造品牌文化宣传基地。在延边州和龙市光东村搭建吉林大米稻作文化展示平台，根植并延续吉林大米品牌文化传承。

二、实施优质水稻品种选育提升行动

（一）目标任务

围绕加快优良品种推广应用重点任务，推广具有吉林特色的标志性水稻品种，每年优选3-5个适合区域特性的优良品种重点推广。

（二）主要措施

10. 加强种企对接。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组织水稻育种科研、种业繁育单位与大米企业对接，推广品质表现优异、产量相对稳定的优质稻种，扩大我省水稻优良品种覆盖率。

11. 强化专家解读。组织水稻育种专家参加各种推介活动，对食味品质特征强的优良品种进行专业讲解，宣传吉林大米品种、品质、品牌优势。

三、实施龙头企业扶优扶强提升行动

（一）目标任务

围绕扩大企业自有基地规模、加大技术改造投入、强化金融服务、发挥基金效能重点任务，引入市场倒逼机制，整合相关政策资源，培育壮大龙头企业。2025年，企业自有水稻种植基地达到400万亩，亿元产值企业达到50户；2030年，企业自有水稻种植基地达到600万亩，亿元产值企业达到100户。

（二）主要措施

12. 助推企业扩大基地。协助省农业农村厅，组织大米企业做好土地流转、托管、订单等生产模式的推广。增加基地规模在企业评优、营销奖补考核中分值比重，引导各类经营主体扩大基地面积，推进规模经营。

13. 加大项目扶持力度。实施优质粮食工程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低温冷藏库改造、生产工艺升级、新产品研发等方面开展项目建设，提升龙头企业综合实力。

14. 增强银企互动。会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，组织开展政企银保担对接活动，搭建平台，促进交流，畅通企业融资渠道。

15. 撬动基金杠杆。加强政策宣传，引导企业充分利用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杠杆作用，争取金融机构贷款支持。

四、实施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提升行动

（一）目标任务

围绕创新发展新型业态、促进业态产品升级、培育三产融合组织体系重点任务，纵向贯通产加销，横向融合农文旅，打造三产融合业态鲜明的水稻田园综合体。2025年，水稻田园综合体达到20个；2030年，水稻田园综合体达到50个。

（二）主要措施

16. 培育吉林大米特优企业。会同相关部门，推动大米企业与水稻专业合作社建立联系，促进水稻田园综合体等新型业态形成和发展。在此基础上，评选质量标准高、市场表现好、三产融合强的经营主体，并予以奖补。

17. 完善“吉田认购”体系。制定“吉田认购”基地、环境、产品、仓储、运输等规范，提升“吉田认购”平台宣传和销售功能，推进“吉田认购”销售与吉林大米直营店、网络直播、电商销售等渠道结合。

18. 突出示范引领。通过召开现场推介会等形式，宣传展示具有吉林特色的水稻田园综合体，引导更多的经营主体投资田园综合体，升级服务业态。

19. 推进农企联合。依托省粮食行业协会，组织龙头企业与当地合作社结成对子，与农户形成利益共同体，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，实现品牌大米产销一体化经营。

五、实施质量标准精准管控提升行动

（一）目标任务

围绕打造基地“样板”、强化全产业链标准规范、构建大米质量溯源体系、严格吉林大米品牌认证重点任务，完善标准体系，强化标准执行，保障产品质量，维护品牌形象。2025年，吉林大米标准体系、认证体系、溯源体系基本确立，大数据平台全面升级，执行“5T”标准的企业达到30户；2030年，执行“5T”标准的企业达到60户。

（二）主要措施

20. 加强专家指导。组织专家团队分级、分类、分区域深入企业推广“统一供种、统一耕种、统一施肥、统一田间管理、统一收获”的“五统一”生产模式，并对创建水稻种植示范区提供技术指导。

21. 完善标准规范。修订吉林大米全产业链标准，完善吉林大米品质检测标准和评价办法，加强企业在水稻种植、储存、加工各环节的品质管控。

22. 推广“5T”标准。升级吉林大米“5T”标准平台，加强吉林大米“5T”标准应用，规范水稻熟收、田场、烘干、收仓、储存管理，从源头严把稻谷质量关。

23. 加强数字化管理。升级吉林大米质量安全可追溯大数据平台，提升数据存储和综合分析能力，实现从种植到销售全程可跟踪，推动产业数字化。

24. 完善品牌认证体系。修订吉林大米品牌使用准入标准，制定品牌分级认证管理办法，严格规范企业基地规模、产品质量、溯源管理、标识使用，完善指标考核和授权管理机制，推动企业产品升级。

25. 打造行业先锋。组织推荐吉林大米产业联盟企业参与我省“吉致吉品”认证，培育“吉”字号名优产品“领跑者”。

26. 强化质量跟踪。依托专业机构，定期对吉林大米产品进行质量抽检，维护品牌形象。

六、实施品牌营销渠道拓展提升行动

（一）目标任务

围绕深耕销区市场、升级营销理念、拓展营销渠道、推广消费体验重点任务，巩固吉林大米中高端销售市场，促进品牌大米量价齐升。2025年，全省中高端大米销量达到30亿斤，其中：“头部”品牌大米销量达到200万斤；2030年，全省中高端大米销量达到50亿斤，其中：“头部”品牌大米销量达到1000万斤。

（二）主要措施

27. 深化产销合作。立足京沪浙闽等主销区，在巩固原有产销合作关系基础上，下沉工作重心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吉林大米核心品牌、区域品牌推介活动，持续提升吉林大米在主销区市场的占有率。

28. 创建省外营销基地。鼓励区域品牌经营主体与销区运营商合作，在当地设立“公共仓”，降低经营成本，提升品牌大米市场竞争力。

29. 构建运营中心。依托省粮食行业协会组建吉林大米运营中心，优选吉林大米经营主体省外营销网点，确定质量标准、规范产品包装、统一形象宣传，强化协调服务职能，形成吉林大米系列产品营销网络，对年度考核达标的门店、专区、专柜授牌并给予适当奖补，打造吉林大米运营中心营销矩阵。

30. 推动产品赋能。立足水稻田园综合体等新型业态，瞄准全国高端用户市场，围绕“卖概念、卖生态、卖文化、卖服务”，开展特色营销活动，扩大定制化产品销售。

31. 重构网络平台。整合吉林大米网、吉林大米品牌大数据云平台，服务于吉林大米品牌建设，实现吉林大米品牌宣传同频互动、系列产品同网展示、质量安全同步可溯、行业信息同台共享。

32. 促进线上销售。参照营销渠道奖补办法，制定吉林粮食品牌电商营销渠道奖补办法，支持吉林大米生产企业建设自身电商渠道，形成吉林大米品牌线上营销合力。

33. 推进吉米进菜单。对接餐饮机构，合作开设吉林大米餐饮体验店，借助菜单扩大宣传，并与当地名菜、名店互动，提升吉林大米品牌知名度。

34. 推进吉米进展馆。依托北京服贸会、东北亚博览会等高端展会平台，设立吉林大米精品屋，全方位、立体化、高层次展示粮食品牌形象。

35. 推进吉米进景区。结合景区重大活动，与相关部门合作，推进吉林大米品牌宣传、产品销售与旅游观光、休闲度假等服务有机融合，提升消费体验。